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发审委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的历次反馈意见、审核意见,在发行人出具的正式回复意见基础上,对相关问题重新进行了尽职调查,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2003年2月,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以下简称“燃控院”)员工王文举等40人受让燃控院全部国有产权并设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公司”)。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燃控院的改制方案、改制过程,燃控院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自然人的具体情况、受让方及确定依据、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20名职工未入股燃控院公司和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未足额取得安置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6名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剩余安置费的合理性,以及燃控院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股权结构、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补充提供涉及燃控院改制的相关文件。

(一) 燃控院的改制方案与改制过程

1. 改制方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方案》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改制政策制定，并经职工大会通过和徐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方案合法、有效。

2. 改制过程及燃控院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燃控院改制为有限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有关的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已进行了评估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燃控院公司成立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燃控院的改制实施方案已取得徐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2009年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徐州市人民政府再次出具文件，对燃控院改制事宜的合法性作出了确认。据此，本所认为，燃控院的改制过程及国有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改制政策的规定。

（二）燃控院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自然人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燃控院国有产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王文举等 40 名自然人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批准，履行了清产核资、评估确认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王文举等 40 名自然人已实际支付对价，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杨金宝等 20 名职工未入股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未足额取得安置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 6 名实际控制人承担支付剩余安置费的合理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2003 年燃控院改制实施方案经批准后，杨金宝等 20 名职工分别作出声明，自愿放弃应享有的改制入股优惠，不参与设立燃控院公司，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时 20 名职工书面声明不参加入股，系其自愿行为和真实的意思表示，与燃控院公司和入股燃控院的 40 名职工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法律纠纷。

2. 根据华远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远公司系王文举、贾红生等 39 名自然人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杨金宝等 20 名未入股燃控院公司的职工当时已从燃控院公司离职，未参与华远公司的设立。本所认为，该 20 名未入股职工与华远公司及其 39 名股东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3.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交的社保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金宝等 20 名职工自燃控院离职后，社会保险关系仍挂在燃控院公司，燃控院公司以代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形式向该 20 名职工支付安置费。经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20 名职工的安置费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法律纠纷。

4. 王文举、贾红生等 6 人为燃控院改制时入股燃控院公司的 40 名职工中的大股东，合计持有燃控院公司 52.6% 股权，因此，若燃控院公司与 20 名未入股职工因安置费支付问题发生经济纠纷，由该六人承担燃控院公司的损失，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改制时 40 名入股员工股权比例设置的核查。

（一）股权比例设置的依据

经核查，燃控院 40 名入股职工依据燃控院改制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股权结构设置原则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并通过签署公司章程的形式对各自的股权比例进行了确认，合法有效。

（二）燃控院改制文件对燃控院员工数量描述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燃控院改制过程中若干文件对于燃控院员工总数描述不一致主要是燃控院在统计人数时对统计口径理解有误造成的。

三、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是否需要履行国有企业改制的招拍挂程序。

经核查，对国有产权招拍挂程序作出比较明确规定的是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认为，燃控院的改制不需要经过招拍挂程序。

四、燃控院改制时土地出让金以土地评估价的 10%作价的政策依据。

经核查，燃控院改制时根据江苏省及徐州市的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土地评估价格的 20%计算土地出让金，并返还其中的 50%用于分流人员（小于前述政策规定的 70-80%返还比例），实际缴纳土地评估价格 20%中的 50%，即土地评估价格的 10%的土地出让金，符合上述政策的规定。

五、2003 年 6 月 17 日参与燃控院公司改制的 40 名员工中的 39 人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远公司。请披露华远公司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是否为该等自然人的自有资金，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提供华远公司设立时的相关代持协议和承诺函。

华远公司由王文举等 39 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共同设立，但在办理工商登记时，仅将王文举等 19 位自然人登记为股东，闫德坡等 20 人股权由王文举等 7 人代为持有。根据王文举等 39 名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远公司设立时该等 39 名自然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协议。

六、华远公司设立时股东代持协议的真实性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远公司设立时股东代持协议原件、询问代持协议当事人，本所认为，代持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七、2007年5月18日，甲方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乙方华远公司全体股东与丙方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丁方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戊方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五方协议。请补充说明并披露签订五方协议的具体背景，重组后的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是否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甲、乙方受让丙、丁、戊方支付的转让款差额部分的合理性、具体情况、款项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18名自然人持有华远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提供五方协议。

（一）签订五方协议的具体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五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的背景及定价过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迪控股与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同行不同业的上下游关系，且其在国内节能环保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而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在该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资源优势，同时为了整合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在节能、燃烧领域的技术优势，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股东同意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并在重组完成后向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重组后的华远公司50%股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五方合作为实现如下目的：一、以华远公司为主体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重组；二、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引进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三家股东；三、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股东将其拥有的部分权益转化为现金；四、赋予为实施重组而设立的杰能公司一定的资本实力；五、重组方案设计尽量简便，避免交易架构过于繁琐。为达到上述目的，五方于2007年5月18

日正式签订《合作投资协议》。

根据五方协议，甲、乙方（原燃控院公司股东、华远公司股东）分别向丙方、丁方、戊方转让重组后的华远公司 30%、10%、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400 万元。为保证对重组后华远公司的控制权，甲、乙方设立了杰能公司，甲方将燃控院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华远公司、乙方将华远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杰能公司。为赋予杰能公司一定的资本实力，股权受让方将 84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中的 3168.5 万元支付给杰能公司（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 6337 万元的 50%），其余 5231.5 万元支付给甲方、乙方。

（二）重组后的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和资产评估情况

凯迪控股、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三方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清产核资后，依据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确认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6337 万元；考虑到 2007 年 1-4 月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的经营收益，资产相对于账面价值的增值等因素，五方商定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截止 2007 年 4 月底的估值为 12500 万元。另外，经各方协商一致并同意，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及商誉等无形资产作价 4300 万元。两项合计 16800 万元，并以此作为重组后的华远公司的作价依据。

凯迪控股、上海玖歌和海南凯兴三方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的清产核资以及估值过程均为内部评估，收购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上述作价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本所认为，五方协议的价格制定过程，系合作各方基于合作的目的，对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进行估值谈判的过程，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燃控院公司和华远公司的估值结果由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估值合理。

（三）甲、乙方受让丙、丁、戊方支付的转让款差额部分的合理性、具体情况、款项支付情况、所得税缴纳情况

杰能公司在向 3 方投资人转让股权过程中，3 方投资人将部分股权转让款（5231.5 万元）直接支付给了杰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经核查，该安排系根据之前签订的五方协议执行的，杰能公司持有的华远公司股权亦系根据五方协议全部由前述自然人股东无偿转让，因此，该安排是合理的。

为履行五方协议，杰能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与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能公司分别将所持华远公司 30%、10%、10%股权转让给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转让价格分别为 1901.1 万元、633.7 万元、633.7 万元（合计 3168.5 万元）。上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原燃控院公司股东、华远公司股东已为个人收取部分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杰能公司已经为收取的转让价款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四）杰能公司受让 18 名自然人持有华远公司全部股权的具体情况、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

根据 18 名股东分别与杰能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履行五方协议的安排，2007 年 6 月 1 日，18 名股东将持有的华远公司的全部股权（经被代持人同意，包括被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杰能公司。

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王爱生、田东、华远公司及华远公司实际 37 名股东签订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王爱生、田东将拥有的 6 项专利转让给华远公司，华远公司全部股东同意给予王爱生、田东拟设立的杰能公司 10/110 的股权。根据该合同，2007 年 6 月 1 日，杰能公司成立时，王爱生、田东占 10/110 的股权。如不考虑王爱生、田东的持股因素，杰能公司的 37 名股东及股权比例与华远公司实际股东及股权比例一致，因此，2007 年 6 月 1 日，华远公司 18 名股东（实际股东

37 人) 同意将持有的华远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杰能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华远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召开了股东会、18 名股东分别与杰能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 杰能公司受让 18 名自然人持有华远公司股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关于核查五方《合作投资协议》的价格制定过程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五方协议签订背景及定价过程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认为, 《合作投资协议》价格制定过程, 系合作各方基于合作的目的, 对燃控院公司及华远公司进行估值谈判的过程, 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 两公司最终估值结果系各方当事人在参考两公司有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无形资产估值综合商定的结果, 估值结果公允。

九、《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 签署的背景及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兴”)及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玖歌”)收购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公司”) 50%股权的说明。

(一) 五方协议的背景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项(一)的披露。

(二) 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的股权重组过程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五方协议及各《股权转让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没有损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也不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均经过合法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三） 投资人向自然人支付股权转让款涉及的税务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投资人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自然人并由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虽然履行程序有瑕疵，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但相关各方已经就转让价款的税款问题做出明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五方协议执行过程中，重组后华远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个人部分是否按照出让方在原华远公司及原燃控院公司的股权比例支付，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风险。

经核查，五方协议执行过程中，重组后华远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个人的部分未按照出让方在原华远公司及原燃控院公司的股权比例支付，而是将其中的 100/110 支付给出让方，将其余的 10/110 支付给王爱生和田东；39 名自然人获得的股权转让金额系根据五方协议以及《专利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五方协议出让方获得部分按原华远公司及原燃控院公司实际股权比例分配。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款系各方当事人的协议约定进行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凯迪控股、海南凯兴及上海玖歌按照五方协议的约定将 5231.5 万元款项支付给杰能公司的股东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的问题。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项（三）的披露。

十二、请补充披露杰能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出资情况、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资信状况及是否有能力履行为燃控院公司担保事项承担支付义务等承诺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结果。

（一）根据杰能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王文举等 39 名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规定，杰能公司作为投资公司可以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杰能公司在法定的五年期限内已缴足了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经核查，杰能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相关承诺时，有能力履行为燃控院公司担保事项承担支付义务；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材料，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已履行完毕，且最终由杰能公司承担了支付义务。

十三、2007 年 5 月，王文举受让张海鹏等三人所持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的股权。请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协议时间、主要条款、转让价格、定价依据、所履行的法定程序、是否侵害燃控院公司或华远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王文举受让张海鹏等三人所持燃控院公司、华远公司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未侵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十四、2008 年 7 月 18 日，华远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请说明并披露上述增资过程中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的形成过程，华远公司各股东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是否依法履行缴纳所得税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的相关规定，本

所认为，华远公司各股东用以增资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属于免税收入，不需要缴纳所得税。

十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六人。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最近两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对王文举等六人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以下条件逐项进行核查，明确发表意见，并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王文举等六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两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经核查，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六人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下称“《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以下条件：

1. 王文举等6人间接支配对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近两年来，王文举等6人通过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存在决定性影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积极履行职责，保障发行人的规范经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王文举等六人通过杰能公司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王文举等 6 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真实、合理、稳定的，发行人在最近两年内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可预期期限内的股权结构是稳定的，王文举等 6 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亦是稳定、有效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十六、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六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王文举等 6 人间接支配对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近两年来，王文举等 6 人通过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均存在决定性影响。

十七、杰能公司的两名自然人股东田东、王爱生为发行人的重要技术发明人，合计持有杰能公司 9.09% 股权。两人原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技术人员。

(1) 请说明并披露王爱生、田东两人的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所有人、两人作为重要技术发明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发明和其他贡献、两人将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两人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结果。

(2) 请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技术、业务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两家公司在技术、业务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核查结果。

（一）王爱生、田东的主要业务经历和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

根据王爱生、田东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王爱生、田东的主要业务经历和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如下：

1. 王爱生先生，1942 年 12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其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1968—1984	航空部 115 厂点火研究室	研究员	从事航空点火产品的设计工作
1984—1993	徐州市引燃技术研究所（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前身）	总工程师	负责点火装置、推进器、燃烧器等产品的设计工作
1993—1993	珠海中电燃烧控制工程公司	总经理	
1993—1995	烟台中电燃控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1995	烟台中兴燃控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5—1998	烟台龙源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总经理	负责等离子项目的研发，为等离子点火项目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1998.12-2000.1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00.10-2002.12		科技处主任	
2003.9—2006.2	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双强少油点火技术的试验中试
2006.2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对双强少油点火技术进一步完善，电厂脱硫脱硝技术研究

2. 田东先生，1943 年 8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主要业务经历、曾经担任的职务及任期如下：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工作内容
1970—1972	三机部 011 第二设计所	总体组设计员	从事产品设计、试检等工作
1972—1989		产品试检科技人员	
1989—1993	徐州市引燃技术研究所（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前身）	质量技术处处长	从事油枪、点火枪、瓦斯枪的设计工作
1993—1995	烟台中电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995—1995	烟台中兴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995—1998	烟台龙源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前身）	副经理	

1998.12—2002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部长	
2002—2003.8		质检部长	
2003.9—2006.2	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副经理	双强少油点火技术 试验中试、产品技 术鉴定及生产销售
2006.2 至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员	对双强少油点火装 置的现场调试及产 品的进一步优化

(二) 王爱生、田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所有人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并经王爱生、田东确认，两人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专权利人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98202920.9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上的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龙源燃控	1998.03.31	实用新型
2	98202919.5	用于直接点燃电站煤粉锅炉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王爱生、田东	龙源燃控	1998.03.31	实用新型
3	98202922.5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上的发射枪	王爱生、田东	龙源燃控	1998.03.31	实用新型
4	99248829.X	直接点燃煤粉炉的等离子点火装置	王爱生、唐宏、纪书信、王雨蓬、田东、王公林	龙源燃控	1999.10.26	实用新型
5	00231571.8	具有双路冷却的等离子体加速线圈	王爱生、任伟武、纪书信、唐宏、田东	龙源燃控	2000.03.27	实用新型
6	00231570.X	直接点燃煤粉的两级点火器	王爱生、田东、王雨蓬、王公林、纪书信、唐宏	龙源燃控	2000.03.27	实用新型
7	97233585.4	无超程及过载的三功能阀电动执行器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王公林	龙源燃控	1997.7.11	实用新型
8	97233584.6	一种电动推进器	曹琴、纪书信、王公林、王爱生	龙源燃控	1997.7.11	实用新型
9	97233586.2	一种三功能阀气动执行器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王公林	龙源燃控	1997.7.11	实用新型
10	97244974.4	不被介质冲刷的三功能阀密封结构	纪书信、曹琴、王爱生、纪少华	龙源燃控	1997.11.28	实用新型
11	00231573.4	等离子发生器的长寿命阳极	王爱生、纪书信、唐宏、任伟武	龙源燃控	2000.3.27	实用新型

12	00231574.2	等离子点火器的阴极自动进给装置	唐宏、纪书信、王公林、王爱生、任伟武	龙源燃控	2000.3.27	实用新型
13	00245774.1	用于等离子点火装置的金属电极	唐宏、王爱生、纪书信	龙源燃控	2000.8.9	实用新型
14	01201022.7	采用多级轴向送风及气膜冷却技术的多功能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纪书信、王雨蓬、王公林、唐宏、邵瑞虎	龙源燃控	2001.1.15	实用新型
15	01204455.5	用于等离子装置的组合式阴极	唐宏、王爱生、纪书信、张孝勇	龙源燃控	2001.2.27	实用新型
16	97244972.8	一种蒸汽机械雾化油枪头	田东	龙源燃控	1997.11.28	实用新型
17	02203117.0	一种直接点燃煤粉锅炉的等离子体点火装置	王爱生、唐宏、王雨蓬、纪书信、田东、王公林、任伟武、张晓勇、邵瑞虎、马双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6	实用新型
18	01259539.X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发行人	2001.08.27	实用新型
19	NR.20280413.5（德）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实用新型
20	3116948（日本）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实用新型
21	40438（俄）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发明专利
22	GB2396207（英）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发明专利
23	US7,021,222B2（美）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燃控院公司	2002.8.26	发明专利
24	200620075997.8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王爱生	燃控院公司	2006.7.25	实用新型
25	200820031407.0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燃控院公司	2008.1.22	实用新型
26	200620073953.1	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发行人	2006.6.13	实用新型

（三）两人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发明和其他贡献

根据王爱生、田东与发行人的前身华远公司及其股东签订的《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及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爱生、田东将 6 项个人专利（即(二)部分表格中的 18-23 项）转让给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01259539.X	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1.08.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	NR.20280413.5（德）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3	3116948（日本）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4	40438（俄）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5	GB2396207（英）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6	US7,021,222B2 (美)	煤粉燃烧器	王爱生、田东	2002.8.26	燃控院公司	发明专利
---	-------------------	-------	--------	-----------	-------	------

另外，王爱生在发行人处工作期间参与了两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即(二)部分表格中的 24、25 项），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具体如下表：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200620075997.8	水煤浆锅炉点火燃烧装置	王爱生	2006.7.25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2	200820031407.0	燃煤涡轮动力装置	王爱生、王媛媛	2008.1.22	燃控院公司	实用新型

（四）两人将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5 月 9 日，王爱生、田东与华远公司及其股东共同签订《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书》，就“燃煤锅炉的点火燃烧器”专利项目（专利号：ZL01259539.X。本专利项目还包括 5 个外国专利：德国，专利号：NR20280413.5；俄罗斯，专利号：40438；英国，专利号：GB2396207；美国，专利号：US7,021,222B2；日本，专利号：3116948(已经过期)）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王爱生、田东向华远公司转让专利的所有权，包括向华远公司转交专利证书及按图纸总目录要求的技术资料；

2. 专利所有权转让后，王爱生、田东获得华远公司股东拟新设立公司 10/110 的股权。华远公司股东将向该新设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华远公司的股权，之后新设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 50%华远公司股权，王爱生、田东将按比例获得股权转让款的 10/110；

3. 专利所有权转让后，华远公司聘王爱生、田东为华远公司员工，并协助华远公司负责专利实施。首期聘任期为三年，三年后根据具体情况再行协商；

4. 华远公司是专利所有权的唯一拥有者，王爱生、田东不得再行转让第三方；

5. 合同生效后，由王爱生、田东发起成立的“烟台双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应停止一切经营活动。

2007 年 7 月 2 日，王爱生、田东与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王爱生、田东拥有的 5 个外国专利（俄罗斯专利，专利号 40438；英国专利，专利号：GB2396207；日本专利，专利号：3116948；美国专利，专利号：US7,021,222B2；德国专利，专利号 20280413.5），变更为直接转让给燃控院公司。

2009年11月5日，王爱生、王媛媛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王爱生、王媛媛将其拥有的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200620073953.1）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各项专利转让均已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五）两人的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是否属于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项目（二）王爱生、田东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及其所有人列表中第1—17、24、25项专利为职务发明，专利权人分别为两人过去的工作单位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燃控院公司，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第18~23、26项专利是非职务发明。根据王爱生、田东、王媛媛作出的确认，上述第18~23、26项专利的发明过程中没有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发明人的自主创新。经核查，“煤粉锅炉的点火燃烧器”（专利申请号01259539.X）的专利申请日期是2001年8月27日，公告日为2002年5月29日，“燃煤锅炉烟气脉冲放电脱硫脱硝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200620073953.1）的专利申请日期是2006年6月13日，公告日为2007年7月4日，至今均没有发生过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技术、业务上的关系、区别和历史渊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期，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员上与燃控院存在一定的历史渊源外，两公司无其他历史渊源；两公司人员、技术互相独立，业务上存在竞争关系，相互没有往来，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对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的担保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 12,010,248.28 元，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诺承担上述或有负债产生的支付义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燃控院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形，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是否应由发行人或燃控院公司承担，由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承担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杰能公司未来如何承担上述支付义务，杰能公司承担上述义务后是否保留对发行人的追索权，以及如何理解“上述担保责任实际需要履行时，发行人子公司燃控院公司仍将可能面临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流出，引发一定的流动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申报报表、原始报表对上述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情况。

（一）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燃控院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燃控院公司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鼓楼支行诉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燃控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终审判决（（2002）苏民二终字第 301 号）生效后，2003 年 3 月，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燃控院公司送达（2003）徐执字第 16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所认为，上述协助执行通知并非资产冻结，燃控院公司的支付为自主支付，上述协助执行情况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对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二）目前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徐州市土地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根据徐州市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房屋被查封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开户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银行存款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不存在机器设备被冻结的情形。

（三）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是否应由发行人或燃控院公司承担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燃控院与工商银行鼓楼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应由燃控院公司承担。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与 DAC CHINA SOS（BRRBADOS）SRL（以下简称 DAC 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确认书》，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或有负债的最终债权人为 DAC 公司。

2009 年 10 月 22 日，燃控院公司与 DAC 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燃控院公司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额支付重组协议款项 300 万元后，DAC 公司免除燃控院公司剩余债权的还款责任，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2009 年 10 月 29 日，燃控院公司已将 300 万元重组协议款支付给 DAC 公司。

至此，燃控院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

（四）杰能公司承担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杰能公司未来如何承担上述支付义务，杰能公司承担上述义务后是否保留对发行人的追索权

根据燃控院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5 月 18 日燃控院公司的 37 名股东出具《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保责任由其股东自行承担的承诺》，作为《合作投资协议》附件一，承诺对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贷款的保证责任本金 701 万元及其利息和逾期支付利息均由燃控院公司股东自行承担并解决；上述股东同时为杰能公司的股东，本所认为，2009 年 7 月 20 日杰能公司出具《对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承诺承担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具有合理性。因上述或有负债的支付最终由股东杰能公司承担且已经支付完毕，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杰能公司提供的交通银行进帐单（回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杰能公司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将 300 万元支付给燃控院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根据杰能公司 2009 年 7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杰能公司放弃对燃控院公司的追索权。

十九、关于燃控院为徐州皇后机械总公司提供三笔担保产生的或有负债在燃控院改制时未全部确认为预计负债对发行人注册资本充足性影响的问题。

（一）0078 号担保合同形成的债务本息已经在燃控院改制时的净资产中扣除

（二）本所认为，燃控院改制时 0124 号担保合同、0079 号担保合同产生的 501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改制方案的批复》（徐政复[2003]号）亦批复同意将燃控院的担保本息作为或有负债处理，因此，燃控院改制时未将该担保责任形成的或有负债从改制国有净资产中扣除符合规定，不影响燃控院公司设立时出资的真实性。

（三）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时，燃控院公司原股东的承诺使得燃控院公司的资产充实性不会受到或有负债的影响

（四）燃控院公司或有负债已经通过债务重组彻底解决，对于发行人未来没

有影响

二十、发行人与 DAC 公司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 DAC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一、200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两笔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1600 万元、9020 万元。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凯迪电力销售商品 2608.55 万元，占营业收入 27.33%。

(1) 请补充披露 200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两笔重大合同以及 2009 年 1—6 月发行人向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履行情况、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商品的使用情况、最终用途、占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当期购买同类产品的比例及该等交易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以及该项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上述关联交易的 KG0802C-FDK-G011 合同中，约定有 20 个不确定项目，合同金额达 640 万元。请具体披露上述合同约定的不确定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该合同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合同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2 月，燃控院公司与凯迪电力工程分别签订了合同号为 KG0802C-FDK-G011 的《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燃烧配置及炉前油系统采购合同》（以下简称“G011 合同”）和合同号为 KG0802C-FDK-G012 的《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采购合同》（以下简称“G012 合同”），分别向凯迪电力工程提供 50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设备中的燃烧装置及炉前油系统、锅炉的物料循环系统及烟风道。

（二）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经比较燃控院公司的投标价格及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本所认为，上述合同通过正常的招投标程序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G011 及 G012 合同签署时，公司尚未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上述两项合同均按通常的销售合同签署和执行。但两项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程序，包括卖方制作标书与投标，买方开标、评标与定标，买卖双方签订合同等。G012 合同关于设备价格的修改也履行了正常的合同调价程序，首先根据原合同的价格条款向买方提出调价申请，再由买方技术部审定供货范围，采购部审核价格，并经买方公司批准后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本所认为，上述两项合同均履行了正常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四）交易履行情况的核查

根据凯迪电力工程提供的说明及有关该两项合同的验收单、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G011 及 G012 合同已执行完成 4,668 万元（确认收入 3,989.74 万元）；其余合同尚处于执行阶段。

（五）凯迪电力工程向发行人购买商品的使用情况、最终用途、占凯迪电力工程当期购买同类产品的比例

根据凯迪电力工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迪电力工程从发行人处购买的

上述商品用于所承包的生物质发电厂工程建设的总承包项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两项合同 30 个确定项目中，第一批在建或已经建成的生物质发电项目为 14 个，发行人已完成对这些项目的供货。截至 2010 年 7 月底，公司生产的前述设备已经安装在福建圣农、湖南岳阳、安徽五河、江苏宿迁等生物质发电厂中，并且已有 12 个电厂共计 21 套设备成功投入运行。

除了 50 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外，凯迪电力工程未有实施其他生物质发电厂项目，且与生物质发电厂配套的设备均为特别设计制造，所以凯迪电力工程没有从其他供应商采购过同类产品。

（六）该等交易的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凯迪电力工程的业务关系是历史上自然形成的，且该等交易经过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七）G011 合同和 G012 合同中 20 个不确定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合同执行情况的核查

根据凯迪电力工程、发行人分别作出的说明，经核查，两项合同中 20 个不确定项目需要根据买方凯迪电力工程生物质发电项目通过项目规划所在地计划、环保等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后续项目筹资情况、前期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以及为提高机组效率而改变机组参数等因素才能最终确定执行，因此，该等项目的执行目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由于 20 个不确定项目尚未开始执行，没有进入发行人的生产计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二十二、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的 2.31% 核定征收。

（1）请发行人说明 2003 年至 2007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的关于核定征收的条件：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可以不设置帐簿的；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帐簿但未设置的；3、擅自销毁帐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4、虽设置帐簿，但帐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帐的；5、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6、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2）发行人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请发行人说明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和“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

（3）请发行人说明核定征收的税收优惠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

（4）请发行人说明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所得税核定征收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风险，若存在风险请提出解决措施；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7 年企业所得税由于核定征收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及存在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7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关于核定征收条件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2006 年至 2007 年发行人已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情形，税务机关基于发行人规模和方便管理对发行人实行核定征收，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

（二）发行人 2007 年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有关发行条件的规定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核定征收系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行的所得税征收方式之一，发行人 2006、2007 年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不属于税收优惠，2006、2007 年发行人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有关“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所得税核定征收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风险的问题

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5 年财务核算不健全，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税务机关已采用核定征收方式对其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追缴风险。

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不存在《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5 条规定的情形，但税务机关基于自身原因，仍继续对发行人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2 条第一款的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截止目前，发行人 2006 年度执行核定征收所得税已超过三年，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的全体四家股东亦已作出承诺，如果税务部门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按查账征收方式追缴企业所得税，四家股东将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同时放弃对发行人的追索权。

201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已主动按照查账征收方式 33% 的法定税率计算 2007

年度应缴纳所得税 1245.90 万元，扣除按核定征收方式应缴所得税 181.69 万元后，向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补缴了所得税款 10,642,140.56 元。

综上，2003-2007 所得税核定征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三、关于 2006、2007 年发行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6、2007 年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对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影响，发行人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 2006、2007 年因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所引起的补缴税款风险目前已经消除，发行人不会因为该事宜承受潜在的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6、2007 年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在目前公司生产场地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与外协厂家进行专业化分工协作，采取多家配套生产的模式”。请补充披露发行人零部件主要采取外协的原因，主要产品中自产零部件和外协零部件的分类、确定依据、比例、核心零部件的取得方式，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和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结合行业情况补充披露产品零部件大部分以外协形式生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后产品零部件外协生产与自制的比例、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及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家的基本情况及该等外协厂家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家的依赖，具有完全的独立运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过去的外协件中将有 85%~90% 转为自制，外协件占全部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将降至 10% 以下。据此，本所认为，由于决定公司盈利模式的基础并未发生改变，外协比例的降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五、请保荐机构、律师根据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针对以下三个事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2）目前状况下，发行人经营资产是否完整；3）发行人的核心优势所在。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后，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目前状况下发行人经营资产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核心优势在于其掌握的技术及其研发和设计能力。

二十六、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外协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发行人 2009 年收到与资产购建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财政补贴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享受上述 3200 万元的政府补助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收到的与资产购建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0 万元包括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200 万元和徐州经济开发区项目配套

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拨付 2008 年江苏省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专向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2008]226 号、苏经贸投资[2008]1009 号、苏发改投资发[2008]1705 号）、徐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徐州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的若干规定》（徐开管[2006]44 号）、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区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的通知》（徐开财（2009）26 号）等相关文件获得，真实、有效、合法。

二十八、政府给予项目配套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的依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

（一）3000 万元财政补贴的依据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七项的披露。

（二）涉及的项目情况

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为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及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地址为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由提高节能环保设备产能项目和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两个部分组成。其中，提高节能环保产品产能项目包括备料机加中心、结构容器分厂、传统产品分厂和控制类产品分厂等 4 个主要生产设施的建设，以及建设储运中心、综合站房、油化库和变配电站等 4 个辅助生产设施的建设；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建设企业产品中试中心。项目总投资为 30,623.32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9,253 平方米，建构物占地面积 65,775 平方米。项目达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54,850.4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为 14,058.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2 月 16 日在徐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号 320300080625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9 年获得 3000 万元项目配套专项资金真实、有效、合法，该项目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十九、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真实性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燃控院公司 2006 年 10 月开始进行网上无纸化申报，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系从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打印，并由税务机关加盖印章。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真实。

三十、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依法纳税以及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	税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发行人	所得税	15%	15%	15%	33%
	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3%、5%	3%、5%	3%、5%	3%、5%
	城市建设税	7%	7%	7%	7%
燃控院公司	所得税	25%	25%	25%	33%
	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3%、5%	3%、5%	3%、5%	3%、5%
	城市建设税	7%	7%	7%	7%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经核查，2007 年税务机关基于自身原因对发行人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发行人已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自 2008 年起，发行人改按查账征收方式缴纳所得税。

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和徐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经审阅武汉众环就发行人、燃控院公司最近三年来纳税情况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燃控院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燃控院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徐州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及徐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审计调整补税的说明》，由于发行人及燃控院公司审计调整，导致该两公司补缴了 2006 年度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税金，该事项不涉及违法违规，未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近三年的税务和政府补助的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的纳税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十项的披露。

（二）经核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符合江苏省、徐州市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 2009 年度获得的 3000 万政府补助和募集资金投向的关系，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八项的披露。

三十二、燃控科技补缴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导致的净资产减少是否会影响股本。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净资产仍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符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因补缴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导致净资产减少对发行人股本设置不存在影响。

三十三、燃控科技补缴企业所得税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使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这是否需要进行工商备案。

（一）发行人补缴企业所得税导致的净资产减少使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股东的折股净资产降低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也不需要进行工商备案。

三十四、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时折股比例变化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登记手续，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除此之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比例并无其他限制性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调整后的净资产高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总额，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因净资产减少致使折股比例变化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折股比例变化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折股比例变化合法、有效。

（三）折股比例变化不需要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工商备案。

三十五、发行人持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分别是徐土国用（2009）第 01775 号和徐土国用（2009）第 4193 号，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是否经过招拍挂程序、支付的土地出让价是否符合国家土地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徐土国用（2009）第 01775 号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经过招拍挂程序，支付的土地出让价符合国家土地工业用地最低基准价。

（二）经核查，本所认为，徐土国用（2009）第 04193 号土地使用权最初是由华远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支付的出让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许志刚 许志刚

廖春兰 廖春兰

2010年10月25日